

保險法

⑫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第 165 條

第 165 條（執業證照及管理制度）

- I 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，應有固定業務處所，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。
- II 兼有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資格者，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。
- III 保險代理人公司、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具一定規模者，應建立內部控制、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IV 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八條於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準用之。